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九经信罚〔2023〕第4号

当事人	单位	名称	重庆康君商贸有限公司			
		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金路2号3-7-7			
		联系电话	13512374849	法定代表	罗小燕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7681455819R			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9月21日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资质批发食盐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销售出库票据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（直接/邮寄/留置）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九经信罚（告）字〔2023〕4号），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你（单位）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重庆康君商贸有限公司违规批发食盐行为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二）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（立即

/限期_____)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罚款壹万伍仟元。

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重庆市九
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九龙坡区杨家坪杨渡村 13 栋）
领取非税缴款书，并缴至中国建设银行（重庆九龙坡区西郊
支行）银行（账户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，账号：50001034100050005086
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重庆市九
龙坡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重
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
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
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执
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